

#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全国政协第十四届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口头发言摘登（二）

但彦铮常委代表农工党中央的发言：

## 突破优化风光水储互补开发技术 促进清洁能源消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十九大报告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提出明确要求，在中共二十大报告中进一步提出要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近年来，我国能源清洁低碳化进程不断加快，但仍未从根本上解决清洁能源资源和需求逆向分布、供需不匹配，以及风电和光伏大规模并网对电网安全稳定造成的影响等问题。

为此，建议：加强顶层设计与政策引导，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突破优化风光水储互补开发技术，充分利用多种能源的互补特性，发挥清洁能源替代的容量效应，建立涵盖开发利用、规划设计、运行调度、智慧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多能互补关键技术体系。

创新水电能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水电能源的调节能力。根据我国风、光、水能资源分布特点，在西南地区充分利用梯级水库的上、下库增



建抽水蓄能，将传统的梯级水电站赋能抽蓄能力。对东部沿海地区的中小水库，除水电融合改造外，还可将中小水

电与周边光伏电站、风电组成分布式虚拟电厂，并通过“云一边”协同控制技术整合为聚合虚拟电厂，各发电站从不同的电网接入点实时、同步对外输送电力。

突破风光水储互补容量优化配置的技术瓶颈，增大风能和光能的开发利用规模。应研究风光水能容量补偿、电量补偿、电力补偿的互补容量优化配置方法，探索推进水电梯级融合改造以充分发挥水电调蓄能力，增加互补运行系统风光能容量。

突破风光水储互补优化调度运行的技术瓶颈，保障互补系统运行安全、提高运行效率。抓紧开展风光水能资源的预测及不确定性分析研究，构建风光水储互补系统智慧管控平台。

突破储能技术大规模应用的瓶颈，增强互补系统的韧性。加快抽水蓄能储能、电化学储能、制氢储能等储能技术的应用，重点解决清洁能源发电的随机性和波动性问题。

何志敏常委代表民进中央的发言：

## 统筹推进新时代治沙 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我国自1978年启动实施三北工程以来，防沙治沙工作取得举世瞩目成就，走出了一条符合自然规律和国情地情的中国特色防沙治沙路子。但治沙工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今年6月在内蒙古调研时强调的，“这是一个滚石上山的过程，稍有放松就会出现反复”。调研发现：相关重大规划有待衔接，治沙攻坚既有“远虑”也有“近忧”，产业化治沙机制不够健全。为此，建议：

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强化部门协同。梳理相关规划，做好任务和项目统筹协调，对全国沙化土地进行分区、分类、分级，确定沙区主体功能，按照具体类型分类施策，并依照沙化程度实施差异化治理。强化部门协同，确保实施过程中既无遗漏、也不重复。

针对治沙重点地区，要有战略考量和统筹安排。以“一带一路”



为抓手，从战略层面推进与国际社会在治沙技术、人才、项目等多层次上的合作，筑牢我国北方防沙生

态安全屏障。针对重点地区实施更加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三大直接入黄的“沙头、沙口、沙源”，以非常规手段尽快遏制；对黄河上游青藏高原冻融荒漠化、中游盐渍化、黄河岸线流沙等问题，加强风险预判和防控。

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产业化治沙机制。建议适时启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的修订，同时出台配套法规政策，按照“防、治、用、养”并举的分类管理途径，明确四类对象的定义、属性、权属及其行政管理的责任主体等。建立光伏+治沙等新型产业化治沙主体的准入机制，制定沙区产业发展的正负面清单，鼓励社会和民间资本进入防沙治沙领域。坚持治沙又致富，重点开发沙漠旅游，发展沙生植物、特种药用植物、林纸一体化和生物质能源产业化等多种类型的沙产业，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共赢。

曹卫星常委代表民盟中央的发言：

## 协同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近年来，中央和地方积极探索一体化机制，促使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发生了转折性变化，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的结构性和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部分区域、领域的生态环境问题和治理短板依然突出。为此，建议：

推进流域一体化协同共生发展。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将法律执行、流域综合管理、部门与地方责任调整相结合，并将“河湖治理”权责分配法治化。遵循流域系统的整体性，统筹治理山、水、林、河等，实现人口、资源与环境协调发展。提高自然—经济—社会的协同性。

加强重点生态保护区治理修复。深入实施长江全域绿化行动，加强长江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保护力度，增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提



升长江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加大生态和生活岸线保护力度，将岸线开发利用与治理保护有机

结合。整合港口资源，合理减少港口空间。

创新上下游生态补偿机制。增加区域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的生态权重，促进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奖励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建立流域水流科学调度机制，试点水权交易，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取水权、用能权等交易。探索流域绿色福利供给的社会成本共担机制，逐步扩大市场机制在生态产品生产和污染治理领域作用。

完善水环境监测监管技术。构建跨区域一体化环境风险实时监测预警系统。提升水环境监测感知与生态环境数据标准化水平，完善流域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的交互共享、动态更新、统筹协调机制。提升水环境风险模拟与污染源识别能力，构建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模拟预测与决策支持系统。

刘同德常委的发言：

## 守护好青藏高原 建设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青藏高原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守护好青藏高原的生灵草木、万水千山，事关中华民族生存和发展，要努力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大嘱托，青藏高原生态文明建设与全国一起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显著增强。但青藏高原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决定了其生态保护的艰巨性和复杂性。为此，建议：

强化法治保障。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法治成果。切实贯彻实施法律的政治站位，严格履行各项法定职责，加强执法检查、环保督察，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自然保护地法、国家公园法等法律立法进程，以良法促进善治。



坚决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加强顶层设计，加快编制青藏高原国家公园群建设总体规划，支持青藏高原相关

省区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大重点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倾斜支持力度。加强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支持建设西宁国家植物园。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网络，建立气候变化对农牧业、水资源、高寒生态系统、人体健康、重大基础设施影响的风险评估预测体系，完善生态风险报告和预警机制。充分利用气候变化所带来的相对有利的生态环境“窗口期”，支持青藏高原相关省区加强高原农牧业气候适应性区划、湿地保护与沙漠化治理，实现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支持和推动青藏高原生态旅游、特色文化、特色农牧业、民族特色产业等产业发展，建设特色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建立和完善青藏高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符之冠常委代表台盟中央的发言：

##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推动生态涵养区从“绿起来”到“富起来”

多年来，生态涵养区为维护生态系统服务、保障生态安全作出了巨大贡献，同时也一定程度上牺牲了发展速度。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能力，是缩小地区差距、城乡差距的重要抓手。

目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中存在的问题有：生态产品产权界定和价值核算尚不成熟，价值实现进展缓慢；生态补偿机制不够健全，纵向财力补助机制和横向结对协作模式仍需优化；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尚不充分，资金、人力和技术保障有待加强。为此，建议：

完善调查监测体系，分类摸清生态产品本底情况。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结合生态产品的市场属性明确生态产品权属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等信息。优先开展水资源、林业碳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智慧化监测，研究和明确生



态效益的计量标准和测定方式，使重点生态功能区改善生态环境、创造生态价值可衡量、可测定。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优化财力补偿补助体制，深化跨区结对协作与精准合作。针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要与功能区创造的生态价值挂钩。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要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探索建立协作双方财税分享和利益联结机制，结合实际需求创新合作模式。

完善生态价值实现路径，优化资源利用、土地供应和产业监管政策，创新投融资模式。开发权益类信贷产品，拓宽生态产品融资渠道，构建生态信用机制。研究出台生态涵养区“点状供地”相关政策实施意见，明确支持项目类型、指标核算方式等内容。探索自然资源的经营权、修复项目的建设权、后续产业项目的开发权“三权合一”模式，通过一体化招标，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治理和项目运营，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张全常委的发言：

## 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 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

碳排放统计核算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性工作。当前，我国制定了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碳排放核算试点，启动全国碳市场交易，初步形成了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但我国碳排放技术、标准和管理方面还存在完善空间。为此，建议：

科学有序推进“双控”对象转变。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推动新能源安全可靠逐步替代传统能源。正确处理发展和减排、未来和当前的关系，深入推动以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控制为导向的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系统谋划各行业、各领域、各环节的碳排放研究和计量，建立动态更新的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约束性指标，搭建碳排放大数据平台。

建立符合实际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高度重视我国是含氟温室气体生产大国、含氟温室气体具有



较高升温潜力的特点，推进碳排放因子库本地化和排放清单持续更新，建立中国方案、中国标准。鼓励地方参

照国家方案和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各级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

调整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制定各类燃料的能量含量假设及等效折算标准，通过实测燃料的各参数加强对各品类碳排放的测算推定。适时优化部分品类碳排放计量方法，清晰界定三产活动尤其是工业生产的碳排放核算范围，系统研究计量误差，提高核算数据精度，提升能源消费和碳排放统计核算数据质量。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加强碳排放统计数字化能力建设。

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的人才科技支撑。组织高水平科研团队，持续跟踪掌握碳排放统计核算技术研究动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深入开展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碳标签关键技术研究和标准化评估方法研究。开展可再生能源利用和储能技术核算方法研究。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

（上接1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崔卫杰表示，会议对如何统筹发展和安全释放诸多新信息，特别是提出了坚持统筹金融开放和安全、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等内容，这是顺应国内外新发展形势，确保金融管理能力与开放水平相匹配的考

虑，也是建设金融强国的应有之义。

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金融开放与风险防范结合的探索一直在进行。该片区管委会副主任郑耀说：“开放创新要管得住才放得开，我们要对标会议精神，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

防控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

在中信建投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黄文涛看来，会议直面问题，回应了市场关注的多个热点，包括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促进金融与房地产良性循环、加强外汇市场管理等方面。他表示，会议将房地产和金融问题统

一起来看，强调加强监管和风险防范，并通过建设保障性住房等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应对目前市场供求关系的深刻变化，这些举措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会议将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重点，提出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

处置，释放了强监管、严监管的信号。”金融监管总局风险处置工作负责人何国锋说，金融监管部门将认真落实会议提出的“全面加强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要求，着力提升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坚决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新征程，新使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为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国银行副行长张小东表示，国有金融机构要坚决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为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持续贡献力量。